

109 學年度嘉義縣興中國小部定領域/校訂課程評鑑紀錄表(課程實施)

填表人：潘國揚 評鑑日期：110.5.20

部定領域：國語數學生活自然科技社會藝術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 本土語言英語  
 校訂課程：數學品格人文(戶外教育)特殊需求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1. 列出可資佐證的資料或活動名稱	2. 有達成、有價值，值得肯定之處	3. 未來改進建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實施	1. 師資專業	1.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1 閩南語師資：校內潘國揚、外聘李政道均具有合格閩南語師資認證。越南語師資：外聘范氏太霞，時間每週四上午 8:00 至 8:35。	V				
		1.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2 本土語言師資均參加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1.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3 教師積極參與教學研究、年級會議及學習社群之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熟知任教課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2. 家長溝通	2.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2.1 本土語言課程計畫能獲縣府教育處備查，並運用班親會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3. 教材資源	3.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3.1 本土語言課程採用康軒版審定本教材依規定選用，自編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3.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3.2 本土語言課程實施場地設備完善，均有視聽媒體設備規劃妥善。	V				
	4. 學習促進	4.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4.1 每學年辦理本土語言歌唱比賽，每週二母語日鼓勵兒童用母語交談，鼓勵老師用母語教學。參加縣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演說及朗讀項目。	V				
	5. 教學實施	5.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5.1 教師依課程計畫進行教學，教學活動能促成本土語言領域核心素養及達成學習課程目標。	V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1. 列出可資佐證的資料或活動名稱 2. 有達成、有價值，值得肯定之處 3. 未來改進建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實施	6. 評量回饋	5.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5.2 越南語教師能根據二年級課程內容及學生特質，採用較簡單合適之教學策略，重視教教學之適性化。	V		
		6.1 教師於 <u>教學過程</u> 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u>並根據評量結果</u> 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6.1 閩南語之評量採用聽寫、朗讀課文、歌曲演唱等方式，能掌握課綱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6.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6.2 本土語言教學研究、年級會議及教師學習社群，能就本土語言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	V		

領域/學年成員簽名：潘國揚、李俊道